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5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向借款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沪东公司与借款人马士基供应链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沪东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合计人民币0.98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三)出借资金金额:0.98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1.6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4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94亿元额度内,已于2026年6月16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0.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出借资金后,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94亿元额度内,已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1.47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31.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其他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1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456.62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60%。会议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5,456.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金雪晓先生、郭跃波先生、居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456.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雪晓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456.6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

7、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383,18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1,070,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12,109,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81%。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14,19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4,19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5%。

9、公司董事盛国福、何飞、郑广平、崔薇,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王满,董事会秘书胡小林列席了会议。

10、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翟煜斌、林珊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审议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2,066,250	99.7092%	1,035,200	0.2702%	79,000	0.02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81,479	92.1511%	1,035,200	7.2924%	79,000	0.556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翟煜斌、林珊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848,4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614,0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234,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20,016	99.929	222,000	0.040	172,000	0.031
B股	3,234,459	100.000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554,454,475	99.929	222,000	0.040	172,000	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8,923	95.733	222,000	2.404	172,000	1.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律师、温婷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温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0.19%,平均换手率达9.8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69%,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91.68倍,行业平均值为19.49倍,公司市净率为6.80倍,行业平均值为1.65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7日起已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0.19%,平均换手率达9.8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69%,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91.68倍,行业平均值为19.49倍,公司市净率为6.80倍,行业平均值为1.65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9至2026.9.16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0至2026.9.23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0至2026.11.17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阳光碧乐活138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4至2026.9.23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月5日、3月24日、4月4日、5月13日、6月4日、7月4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2026-009、2026-011、2026-025、2026-046、2026-056、2026-07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8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9.9至2026.9.16(注4)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6)	理财产品	2026.9.10至2026.9.23(注5)	3,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6)	理财产品	2026.9.10至2026.11.17(注5)	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银行"阳光碧乐活138号"理财产品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7)	理财产品	2026.9.14至2026.9.23(注5)	2,8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3%(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8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1.09亿)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一个月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3:上表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七日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4:上表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滚动投资产品,投资周期7天,客户认购成功滚动产品后,即默认客户确认投资当期产品及剩余全部投资周期产品。如客户不同意投资下一周期产品,可在当期投资周期的解约期内申请解约;若客户未在解约期内申请解约,视为客户知晓并理解下一投资周期产品的结构、期限、预期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等产品信息并视为客户确认同意下一周期产品的销售合同及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协议文件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并同意自动认购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客户本金将自动投资于下一投资周期产品。

注5: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6: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7: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2,0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即109,237.83万元)的20.20%,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从理财产品安全性、存续期限、收益表现、流动性等维度择优选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经资金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理财资金全流程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2.21
2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6.66
3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46,741,743	16.66
4	温雷	39,688,639	4.51
5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3,528	4.12
6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315,782	1.97
7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14,065,370	1.6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6,854	1.37
9	宋飞	11,342,198	1.29
10	刁书枝	9,960,187	1.13

注: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880,694,04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1698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8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7.14~714.29	0.41~0.81	10,000~20,000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3,571,429	0.41	7,142,857	0.81
股份总数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76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496.97万元,流动资产396,448.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1%、4.36%、5.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6989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